



> 履约实践



游客认养的热带雨林修复项目 本报记者 戴振华 摄

我省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环境保护问题，一手抓改革推动、一手抓法治保障，设立了普达措国家公园法庭、赤水河源头环保法庭等特色法庭，7个州市检察机关结合守护热带雨林、古茶树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专项监督活动，用法治力量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云南行动”收到良好成效。

9月17日，在“COP15 春城之邀”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新闻发布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昆明海关的相关负责人围绕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进行了介绍和解读。

用法治力量 保护生物多样性

本报记者 李翕坚

截至2021年8月

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61 件 | 州市地方性法规 49 件 | 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119 件

2019年以来

全省检察机关立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793 件

全省共建成法治教育基地 300 余个 | 打造法治文化长廊 450 余个 法治文化广场(公园) 400 余个

立法引领 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要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李志明介绍，截至2021年8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226件，批准州市地方性法规131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186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分别为61件、49件、119件，分别占比27%、37%和64%。尤其是2018年以来，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23件，批准州市地方性法规25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7件。这些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涵盖了空气、水、土壤、森林、湿地、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诸多方面，涉及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绿色产业发展等，基本实现了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配套，具有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

“省委政法委一手抓改革推动，健全

环境相关制度机制，织密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法治网络；一手抓法治保障，让政法工作职责与服务大局同频共振，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毛亚芳介绍，我省注重政策指引，结合我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部署，组织政法各部门积极参与我省九大高原湖泊水体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工作；注重协调联动，多次组织开展了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建立机制、完善制度，推进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注重法治宣传，把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到全民普法工作中，着力加大与生态保护有关的法制宣传教育，推动共建共享。

立足职能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保障

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近日在昆明召开，云南法院审结的中国首例涉濒危野生植物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就是公众熟知的“绿孔雀案”，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选为全球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司法案例之首，为全球濒危物种的预防性保护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绿孔雀案”不是我省环境司法创新的孤例，我省还通过采取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的专业化审理模式，设立了普达措国家公园法庭、赤水河源头环保法庭等特色法庭，审理了大量环资案件，创造了多个全国第一：首创司法与行政联动执法机制，成立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账户”，建成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林”、首创“禁令”和“专家证人”制度等。同时，我省正积极探索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与多元纠纷的衔接机制，确保“亚洲象北迁”过程中，

勇于亮剑 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我省牢牢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主动作为，勇于亮剑，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生态环保攻坚战，“全省检察机关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刑事犯罪。”施建邦介绍，2018年至2021年8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1498件2172人，提起公诉7329件9920人，其中起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盗伐林木以及非法猎捕、收购买、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等涉动植物犯罪案件5011件6461人；监督立案653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38件。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165份，就行业监管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推动

了行业治理、源头治理。

被国家列为一、二级的保护动物和濒危物种，云南就占一半以上，物种保护任务繁重。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组织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等系列专项行动，聚焦非法猎捕、贩运、经营加工、贸易野生动物行为，严把自然保护区“出口关”、市场“流通关”、“物流寄递”“运输关”、旅游景点和餐馆饭店“消费关”，实现对破坏野生动物犯罪全链条打击。2018年以来，我省共侦破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6416起，抓获嫌疑人5129人，收缴野生动物活体死体25933头(只)、制品31015件，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战果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

“公安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持续严打，有效遏制了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区内案件数较往年同期明显减少。



目 资讯

科普活动走进 禄劝希望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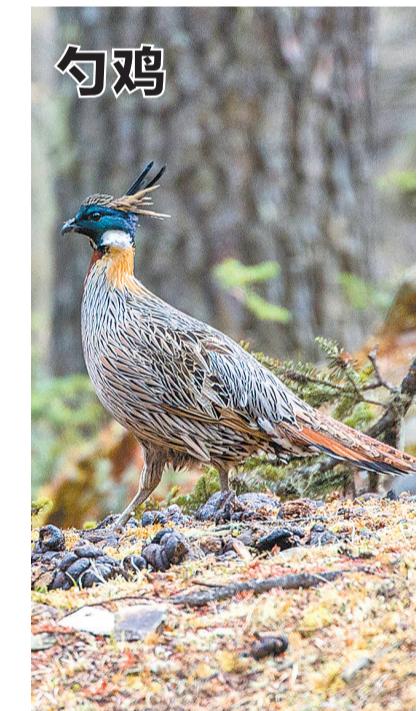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李吒) 9月15日至16日，由共青团昆明市委、昆明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团委、云南野生动物园共同举办的儿童科普教育活动走进禄劝县皎平渡红军小学、长麦地烟草希望小学、八一爱民小学等7所希望小学，为孩子们举办了一堂生动的生物多样性科普课。

“同学们，你们知道蜥蜴为什么会断尾吗？”“因为跑不脱。”可爱的回答引得大家哈哈大笑。活动中，云南野生动物园组织的科普教育团队以云南本土生物多样性为主题，为同学们展示熊猫标本、长颈鹿粪便标本、昆虫标本等，还展示了鸵鸟、鸸鹋、天鹅等飞禽类动物的蛋，对学生进行动物构造、动物生存智慧等相关基础知识科普，并开展问答互动小游戏。

主办方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加强他们对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增强他们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

> 物种资源



照片摄于香格里拉

勺鸡，隶属于脊椎动物、鸟纲、鸡形目、雉科、勺鸡属，俗称柳叶鸡、刁鸡、角鸡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国内多地分布，但分布不连续，种群密度低。

勺鸡体型适中。雄鸡头部呈金属暗绿色，拥有棕褐色和黑色的长冠羽，颈部两侧各有一白色斑，体羽呈灰色和黑色纵纹；雌鸡以棕褐色为主，头部呈暗绿色。

勺鸡常常栖息于针阔混交林、密生灌丛的多岩坡地、山脚灌丛、开阔的多岩林地、松林及杜鹃林，但栖息高度会随季节变化而上下迁移。勺鸡喜欢晨昏觅食，是相对杂食性雉类，更偏爱素食，以植物根、果实及种子为主食，偶尔也会吃些昆虫、蜘蛛、蜗牛等肉食。

通常4月底至7月初为勺鸡繁殖期，“夫妻俩”会在灌丛的地面上以树叶、杂草筑一个碗状的巢，每窝产卵5枚至7枚。雌鸟为孵卵主力，其背部羽毛呈枯黄色，易与周围枯叶颜色融为一体，天敌难以发现，保证了鸟巢和鸟卵的安全，有利于种群生存与繁衍。

勺鸡于1989年被列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近年来随着各地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盗猎盗捕野生动植物非法行为，勺鸡种群数量较为稳定。

摄影:周世中
文字整理:连惠玲
云南网提供